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张建中先生、独立董事温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就此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申请，上述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上述申请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周建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屠雯珺女士（召集人）、郑曙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贸易业务活动中因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减少因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品种主要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以及公司材料所需的主要组成的材料期货品种。包括不限于矿粉、焦炭、硅铁、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及化工材料。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贸易业务活动中因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减少因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业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公司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占用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包括不限于矿粉、焦炭、硅铁、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及化工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以及公司材料所需的主要组成的材料期货品种。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5、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7、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就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公司将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5,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谢正明、唐钟雪等 2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1.89 元/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10 天。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025,580,000 股增加至 1,031,02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谢正明、唐钟雪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1、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授予上述激励对象谢正明、唐钟雪等 2 人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0 股，授予价格为 11.89 元/股。

2、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20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与谢正明、唐钟雪等 2 人签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协议书》《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收回上述回购股份对应的分红。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股份数共计 9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8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约为 1,129,550.00 元，即回购总股份数×回购价格，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有效的股份数为 5,345,0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31,020,000 股变更为 1,030,925,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26,911	6.15	-95,000	63,331,911	6.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7,593,089	93.85	-	967,593,089	93.86
总计	1,031,020,000	100.00	-95,000	1,030,925,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31,020,000 股变更为 1,030,92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031,020,000 元减少为 1,030,925,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谢正明、唐钟雪等 2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1.89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谢正明、唐钟雪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5,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 7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面积为 2,978.0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569,000.00 元。

● 历史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租赁金额为 0.00 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租赁累计 1 次，累计金额为 895,000.00 元。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按市场原则向公司提供租赁，属于正常的办公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傅凌儿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为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实控人之一陈建敏女士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傅凌儿女士担任其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傅凌儿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为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实控人之一陈建敏女士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傅凌儿女士担任其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6.3.3 条第（二）、（三）款规定，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133130582

名称：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五金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画龙村

主要股东：傅明康 50%，陈建敏 25%，傅凌儿 2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732,730,465.37 元、净资产为 1,142,321,368.63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6,312.31 元，净利润-1,307,905.89 元。

公司与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 7 号 301、302、303、304、305、1801 室，产权人为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978.03 平方米。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 7 号 301、302、303、304、305、1801 室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2,978.03 平方米（以房产证上的面积为准）。

甲方对该房屋拥有合法的出租权且无争议。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共叁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人民币 1,569,000 元/年（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该租金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租金按 12 个月为一期支付，先付后用。若乙方延迟支付租金，须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天按房屋年租金的 3%计算。如超过 15 天不交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须按时支付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租赁期内的水、电、通讯、网络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护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承担方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并按缴费单数额直接向有关管理部门缴纳。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处理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导致中途终止本合同，并且过错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则视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人民币 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守约方可以据实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按市场原则向公司提供租赁，属于正常的办公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房屋事项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需求。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协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次数为 0 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租赁累计 1 次，累计金额为 895,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